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济南城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27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20 亿元（含 11.20 亿元）。

2、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027.13 亿元，净资产 520.0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2.07 亿元，利润总额 12.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091.76 亿元，净资产 561.01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76 亿元，利润总额 0.42 亿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5、本期债券无增信。

6、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不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

7、经联合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 A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联合资信 AAA 债项评级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 2.70%-3.90%、品种二 3.00%-4.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第（六）款。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济南城投/集团公司	指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众成清泰	指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1.2 亿元（含）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含11.2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不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6月7日 (T-2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2023年6月8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3年6月9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3年6月13日 (T+2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需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当日15:00前将申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2023年6月13日 (T+2日)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 2.70%-3.90%、品种二 3.00%-4.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17:00】之间，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该时间段将《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或取消发行。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本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17: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

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认购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咨询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9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20 亿元（含 11.20 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拟最大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17:00】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须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在附注中注明投资者及产品简称和认购款字样。

簿记管理人收款账户：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200301920018610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45100030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武伟

联系人：董建广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电话号码：0531-67989535

传真号码：0531-67989531

邮政编码：25001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王广伟、陈振、刘子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51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孟德敏、惠涛涛、孙汝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611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如有）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济城 G5”，债券代码“115485”；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济城 G6”，债券代码“11548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品种一：3 年期，利率区间 2.70%-3.9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	
品种二：5 年期，利率区间 3.00%-4.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 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6 月 8 日（T-1 日）【15：00--17：00】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B）类投资者中的私募基金请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5)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D）和（E）类投资者请提供经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并加盖机构公章（D 类）或个人签字（E 类）； (6)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013930；010-59013931； 咨询电话：010-59013996；010-59013997；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 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 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 4、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 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9、 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0、 认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属于”的情形适用）。**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1、 认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填写相关内容（若需），**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
- 12、 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13、 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 14、 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认购机构有效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A）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的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第11条中勾选相应选项。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填表说明:

1. 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规模上限;
3. 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4. 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6. 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	认购金额 (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 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 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 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 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 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 有效认购金额为零。